

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

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毛副院長治國

紀錄：譚聲宏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綜合討論：略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部分

(一) 報告洽悉。繼續列管事項請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注意時程、積極辦理；其餘事項依照幕僚單位建議方式處理。

二、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」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

(一) 報告洽悉。

(二) 有關本計畫區內埤塘是否納入區段徵收之問題，請參照民意反應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由交通部儘速邀集主辦單位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等單位研商，再予檢討提出因應方案。

(三) 本案區段徵收之面積及人數規模龐大，在安置措施上應盡量滿足拆遷戶的需求，請本分組在研擬安置措施方案時，能多瞭解掌握拆遷戶的安置意願，並及早展開所有權人意見調查及分析，相關前置作業及配套措施皆應提前規劃辦理，以配合特定區計畫預計 102 年底審議通過之期程。

(四)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地方說明會辦理過程，應做好民意溝通，就民眾關心的議題詳加說明，並應宣導讓民眾瞭解法令規定及陳述意見程序，至後續有無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加開說明會亦請一併考量。

三、「開發建設」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

- (一) 報告洽悉。
- (二) 有關國 2 大園支線西延案及國 1 甲等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，係為民眾及民意代表關注之重點，應依排定期程儘速辦理，並請安排時間向本人說明最新推動情形。
- (三) 桃園機場園區各項公共建設，第三航站區計畫將是最有可能讓民眾有感之機場建設，請桃園機場公司確實掌控辦理進度，對於要徑工項尤需特別緊盯，以避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；另請安排時間向本人說明目前規劃成果，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。
- (四) 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宣傳 CF，請桃園縣政府儘速辦理，俾利民眾了解本計畫，將有利於後續各項工程建設及招商之推動。
- (五) 為達政府宣示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之目標，並讓民眾有感政府推動計畫的決心，請本分組依據都市計畫審議進度，優先配合推動全區定樁工程等前置工作；另為活化海軍基地內既有設施，請交通部民航局在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下，會同桃園縣政府等單位研議舉辦相關宣傳活動之可行性。

四、「產業規劃及招商」分組重要工作及時程規劃報告部分

- (一) 報告洽悉。
- (二) 有關馬總統指示於下半年起積極研議桃園航空城相關招商作業事宜，桃園縣政府已預計於 102 年 8 月中旬至法國辦理招商說明會，請經濟部配合辦理，並協調相關駐外單位給予協助。
- (三) 為使桃園航空城效益擴及全桃園縣發揮極大值，建議桃園縣

政府應不以區段徵收範圍為限，結合現有周邊工業區，並充分整合桃園縣境內及聯外交通動線，擴大進行相關產業整體規劃。

- (四) 桃園航空城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結合之架構規劃，請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進展，積極預為研擬規劃，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，並儘速規劃成立業務單一窗口，以發揮帶動機場及周邊發展之效果。

柒：散會（約下午 4 時 20 分）